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518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水井坊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101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四川水井坊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四川水井坊公司2015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四川水井坊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四川水井坊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518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四川水井坊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四川水井坊公司披露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于 2015 年度对如下所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已与现任审计师以及前任审计师就以下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沟通。

本公司原子公司成都聚锦酒业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已被本公司另一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于 2009 年 1 月与四川省成都市郫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郫县财政局”)签订了《关于给予成都聚锦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扶持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成都聚锦酒业有限公司收到郫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共计人民币 94,006,000.00 元用于其郫县工业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成都市政府规划调整,根据政府“一区一产业”的原则,本集团原计划在郫县建设的工业港生产基地调整至邛崃市。而后,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在邛崃市实施了新产品开发基地及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邛崃项目”)。本集团将技术改造扶持资金作为与邛崃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 2013 年开始在邛崃项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前任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向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554 号)。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就备忘录所规定的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的使用调整与郫县财政局进行了持续的沟通,未能取得技术改造扶持资金使用调整的充分依据,本公司认为能否继续使用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收到的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全额调整为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

本集团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相应更正和追溯调整: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增了其他应付款 94,006,000.00 元,调减了其他流动负债 6,267,066.72 元,调减了其他非流动负债 75,204,799.90 元,调减了未分配利润 12,534,133.38 元。

对于 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调减了营业外收入 6,267,066.72 元,调减了所得税费用 21,934,733.34 元。

由于此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对于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为,追溯调增了 2014 年度的净利润 15,667,666.62 元,追溯调减了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8,201,800.00 元,追溯调减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2,534,133.38 元。此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对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